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前期部分投资者诉讼经法院调解已结案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3、涉及诉讼案件的金额：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等费用共计 643,145.86 元和诉讼费用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前期部分投资者诉讼经法院调解已结案，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向原告支付赔偿款共 643,145.86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6,313 元，公司已于 2022 年度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投资者诉讼事项计提了相应的负债和损益，预计不会对本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具体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一、前期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前期概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收到 363 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件材料，累计诉讼金额为 2,487.90 万元人民币，前期已有 291 名投资者与公司达成调解。前期投资者诉讼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4 月 23 日、10 月 28 日、12 月 3 日、2023 年 1 月 19 日、4 月 1 日和 5 月 9 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2022-043、2022-067、2022-074）和《关于新增投资者诉讼事项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2023-009、2023-024）。

（二）进展情况

近日，经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公司已与刘某镁等共 14 名原告

达成了调解协议，并于近日收到了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3)苏01民49、72-74、604、660、664、1531、1532、1746、1747、1749、1750、1753号]，具体内容如下：

- 1、公司赔偿刘某镁等共14名原告各项损失合计643,145.86元；
- 2、各方当事人就本案所涉纠纷一次性处理完毕，再无其他纠葛；
- 3、案件受理费合计12,626元，减半收取6,313元，由公司负担。

(三) 诉讼进展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前期部分投资者诉讼经法院调解已结案，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向共计14名原告支付赔偿款共643,145.86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6,313元，公司已于2022年度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投资者诉讼事项计提了相应的负债和损益，预计不会对本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具体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共4起，涉及总金额约1,309.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备查文件

民事调解明细等相关材料。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